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3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錦光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陳輔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03/15-16(01)——教育局就香港
號文件 卓越獎學金計
劃的最新推行
進度提供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CB(4)348/15-16(01)——王國興議員、
號文件 麥美娟議員及
鄧家彪議員於
2015年11月25
日就有關東涌
特殊學校興建
進度的事宜提
交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CB(4)348/15-16(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11
日就王國興議
員、麥美娟議
員及鄧家彪議
員於2015年11
月25日就有關
東涌特殊學校
興建進度的事
宜提交的聯署
函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21/15-16——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附錄I 覽表

立法會CB(4)321/15-16——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附錄II 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進度報告；及
- (b)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度報告。

3. 主席憶述，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1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議程項目"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相關事宜"未獲處理。他告知委員，該次會議後，他致函教育局局長，表示上述項目或會在未來數月的其中一次例會上討論，請局長確認能否出席。經考慮教育局局長的回覆，以及討論上述項目的時間性後，他決定把該項目加入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秘書處已藉立法會CB(4)223/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4. 陳家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跟進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最新發展。蔣麗芸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年度會期進一步討論職業教育的推行情況。

5. 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並表示會與副主席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然後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4)405/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6. 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教育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的安排。委員對上述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7.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II. 與學生的中英語水平和關於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事宜

(立法會CB(4)321/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21/15-1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321/15-1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學生中英語文能力及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5-16(01)號文件]。

討論

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10. 蔣麗芸議員認為，對於學習一種語文，語言

環境十分重要。她觀察到，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大多使用中文，學生以英語溝通的機會較少。她並關注到，學生忙於操練，為全港性系統評估和考試做準備，因而沒有時間閱讀。

11. 關於語言環境，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以創意為託詞，帶頭誤用中英文詞語。她提到一些混雜而成的詞語，例如"築福香港"而不是"祝福香港"，以及"續fun teen地"而不是"繽紛天地"。何議員認為，這些噱頭對於提升雙語能力難有幫助。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向年輕人推廣閱讀。黃毓民議員深切關注香港人的語文水平不斷退步，特別是學生的差劣寫作技巧。

12.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國際性測試(例如2011年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的結果，以學生閱讀能力而言，香港是表現最佳的地方之一，可是在學生的閱讀動力方面，卻排名最低。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語文能力。

13.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提高年輕人的閱讀興趣。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在教育改革下，"從閱讀中學習"是推廣學會學習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當局於2014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進一步鼓勵學校透過推動跨課程閱讀，擴闊及豐富學生的閱讀經歷。

14. 陳家洛議員認為，香港學生在若干本地及國際測試中的表現，不一定反映他們掌握有關語文的能力。他表示，年輕人的語文水平不斷滑落，可能是電腦演示軟件(例如電腦投影片)的使用越來越廣泛所致，因為投影片的內容往往經過刪節，以點列形式而非連貫的文句陳述。陳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其措施提供的簡短資料，當局將進行研究，包括有關本地及國際語文學習的縱向研究和比較研究。他質疑這些研究能否有助提升香港人的語文水平。他指出，鑒於香港是個國際城市，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學生學習其他外國語文，例如法文和德文。

15.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新高中課程下，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是核心科目。除此之外，學生可從其他6個外語科目中選修一科。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相關事宜

16.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根據小三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他們的雙語能力在2004年至2014年的過去10年有所進步。然而，他關注學生是在過度操練下才達到全港性系統評估所訂的基本能力水平。毛孟靜議員告誡，為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過度操練，不僅扭曲及削弱了學生的達標率的可靠程度，還減低學生的閱讀及學習興趣。黃毓民議員指出，現時的評核，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均着重快速閱讀的表現，而非考核學生欣賞及理解作者的寫作技巧的能力。

17. 蔣麗芸議員關注學校進行過度操練，為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做準備。她很高興知悉教育局近期已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制訂適當的校本功課及評核政策。

18. 主席亦認為，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達標率有所改善，是密集操練的結果。他提到教育局發出指引及函件，提醒學校不要進行操練。然而，他指出全港性系統評估帶來巨大的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事引起的關注，而不要把責任推卸給學校和辦學團體，指稱他們操練學生。主席注意到，津貼小學議會和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在今天較早時發出聯合聲明，表達強烈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近期的催辦信破壞了學界和教育局的關係，以及學校與家長的互信。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假若學生沒有經過學校的密集操練，他們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將會如何。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所評估的學生基本能力，本來就是課程的一部分，所以無須操練。政府當局反對學校進行過度操練。如學生不用參加操練，他們的壓力便可減輕。教與學的效能亦得以提高。

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教與學

2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而沒有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她認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字的不同部首，有助他們學習書寫中文。毛議員反對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的政策。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質疑普教中對於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是否有用。

21. 然而，蔣麗芸議員支持本港中小學採用普教中。她表示，廣東話的性質較為口語化，使用普通話有助改善學生在中文書面語方面的能力。

22. 毛孟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每年開支約達8億元，而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總額遠高於本地教師。毛議員質疑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部分委員提出為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理據。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各持份者的回應後，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為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並會在適當時候擬訂試行計劃。

24. 田北辰議員建議，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應考慮就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最少分配45分鐘。教育局局長亦應提供他的發言稿，讓委員細閱。田議員表示，新民黨的議員一直提倡為每所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他很高興知悉教育局正研究可否為開設較多班數的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

25. 鑒於豐富的語言環境甚為重要，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為每所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進度。她並詢問，英語教師除了作為資源教師外，校方會否要求他們更積極參與教學工作，調派他們協助備課、籌辦閱讀活動等等。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部分英語教師曾要求與教育局會面。可是，教育局不接納他們的要求，並表

明只會會見代表英語教師的團體。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英語教師的溝通，不要把對話的對象限制於某一羣組。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當局正就10所小學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打算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申請資助，在2016-2017學年透過試行計劃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教育局一直鼓勵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加強合作，並會在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過程中，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相關事宜

27. 副主席表示，在微調安排下，部分中文中學(下稱"中中")在首個6年周期完結時，或能調整他們的教學語言政策，成為在初中班級使用英文教學的學校(下稱"英中")。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教育局決定在由2016-2017學年開始的第二個6年周期，維持教學語言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此諮詢各持份者。

28. 關於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可否消除某些學校所承受的標籤效應，黃毓民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那些在大部分班級使用中文教學的學校，仍然被標籤為中中。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就教學語言指明繁複的準則及安排，不如考慮容許學校按照本身的情況及學生的能力，自行決定教學語言政策。

29. 教育局局長指出，自微調安排於2010-2011學年推行以來，學校不再二分為中中和英中。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在微調安排下，學校可因應其特定情況，並參照3項先決條件，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為初中班級作出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在由2016-2017學年開始的第二個6年周期，微調教學語言的這方面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將維持不變。

30. 田北辰議員察悉，當局容許中中把延展英語教學活動轉化為以英語教授最多兩個非語文科

目。他關注學校即使未能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仍可能決定以英語教授兩個非語文科目。他認為這項安排未必對學生最有利。他建議教育局進行追縱研究，以了解同一屆學生在小六時以中文修讀數學科，其後到中三時以英文修讀數學科，他們在該科的達標率有否因此而出現變化。田議員認為，對於未能符合"學生能力"條件的學校，政府當局應為在該等學校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提供專門的培訓。

31.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予以詳細考慮。

IV. 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的政策及計劃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321/15-16(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政策及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5-16(03)號文件]。

討論

重置公營小學

33.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有28所公營小學仍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這些外形方正的校舍已建成數十年，設施過時。這些學校由於教學環境欠佳，家長不願意選擇，或會難以收生。王議員表示欣賞在如此不理想的學校環境工作和學習的師生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這些公營小學(例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下稱"信愛學校"))制訂重置及／或重建時間表。信愛學校是港島最後一所在低於標準的"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

3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在這28所公營小學中，有2所已於2015年上半年獲分配新校舍，以供重置之用。至於餘下的學校，大部分在1994年至2006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學校設施改善工程。此外，在上述學校當中，個別學校基於各種考慮因素，例如辦學方針和理念、發展計劃等，有8所並未表明有意進行重置。政府當局會與這些學校保持聯絡，按適當情況了解及跟進它們的發展需要。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學校的更多資料。

35. 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及，位於柴灣漁灣邨的信愛學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解釋，漁灣邨曾納入房屋署的重建計劃，但房屋署後來擱置這項重建計劃。教育局會與房屋署跟進此個案。

36. 陳家洛議員提到，信愛學校的破舊情況對學生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他表示，信愛學校不斷要求政府改善其校舍，卻一直石沉大海。陳議員察悉，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的學校只有約200所，佔現有850所普通公營中小學不足四分之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採取行動，盡快改善它們的教學環境，以及就重置及／或重建這些學校訂定確實的時間表。

37.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在安全問題上妥協。校舍低於標準的個別學校，可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的改善工程。教育局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將知會這些學校，有關的辦學團體可考慮提出申請。鑒於重置現有學校須視乎全港各區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因此教育局實際上無法就這方面制訂時間表。

38. 張超雄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政府當局只是應辦學團體的要求重置學校，並非為了學生的利益而主動行事。張議員察悉，在1994年至2006年間，約有700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提升

學校設施。他詢問當中有多少所學校已提升至符合現今的標準。

3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這些學校當中，約半數參加了最後兩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當局已盡量在可行情況下，按照當時的校舍用途分配表，把其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餘下的學校則因應工地限制，進行各項改善工程。

40.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督導28所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公營學校的重置及重建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些學校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現有校舍的落成時間等。黃議員並認為，教育局局長應探訪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親身了解它們的情況。教育局局長表示，他知悉這些學校的情況，而實際上亦探訪過慈恩學校。

41.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提供目前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28所公營小學的進一步詳細資料。主席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重置及／或重建這些學校的時間表。如沒有時間表，則應交代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重置特殊學校

42. 張超雄議員指出，某些特殊學校在面積、設計及設施方面，皆不符合現今的標準，未能照顧殘疾學生的特殊需要。他提到屯門匡智晨崗學校，並詢問其重置進度(如有的話)。何秀蘭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重置沙田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的最新情況。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3. 副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近年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的校舍，都是優先給予國際學校，而不是本地特殊學校及公營學校。就此，他關注校舍分配工作的運作情況。副主席察悉，校舍分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顧及許多因素，並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他詢問，委員會或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審閱申請的工作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

4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會知會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以便他們考慮申請重置屬下現有學校。委員會會詳細審閱每項申請。在評核教育質素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以及其提交的辦學計劃，而在審議辦學計劃時，委員會會考慮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管理及組織、校風、對學生的支援、學生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在2014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下，3所普通中小學獲分配新的校舍。

分配空置校舍

45.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未有善用長時間無人使用的空置校舍。他認為教育局不應輕易把空置校舍交還政府。否則，有關用地可能會用作發展房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空置校舍重置及重建在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公營學校，以保障學生及其他使用者的利益。

46.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在安全問題上妥協。他解釋，在教育局轄下的29所空置校舍中，該局預留7所空置校舍作指定用途、4所交還政府、14所空置校舍將用作臨時校舍。餘下4所空置校舍在私人土地上，教育局須與地政總署跟進。教育局局長表示，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快將就空置校舍的相關事宜舉行聆訊，他向帳委會作證時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V. 特殊學校教學與非教學人手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321/15-16(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7. 委員察悉副主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4)360/15-16(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5-16(04)號文件]。

討論

非教學人手

49.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過去3年有57名嚴重智障學生去世。他指出，這些學生需要加強支援，但大部分特殊學校並無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專責人員。一些特殊學校須自資從市場購買這些專責人員服務。張議員並表示，現時每所資助特殊學校不論取錄多少名殘疾學生，均只獲提供一名護士，因此許多特殊學校的護理人員並不足夠。此外，很多特殊學校沒有足夠的文書人員提供行政支援。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特殊學校非教學人手短缺的問題。

50.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明白須為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所需的人手和資源。關於嚴重智障學生，須注意的是，他們或同時有其他醫療問題，所以健康較差。鑒於學生對加強照顧的需要，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的實際比例為1:2.3。這項經改善的比例可提高特殊學校照顧他們的能力。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補充，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獲提供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至於輕度及中度智障學生，他們可使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專責人員服務。

51. 張超雄議員提到醫管局在九龍東聯網推行的資深護師先導計劃，並認為醫管局應將之擴展至所有其他聯網，以惠及全港更多特殊學校。梁國雄議員同意有需要向特殊學校提供更多資源，用以購買專責人員服務。就這方面，主席關注曾受訓專責人手的供應是否足夠，並詢問特殊學校是否難以招聘專責人員。

5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曾受訓專責人手的供應，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步驟，增加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關於資深護師先導計劃，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會向醫管局轉達張議員的意見。

53. 副主席察悉，雖然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改善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可是社工與學生的比例仍維持不變，即1:70。鑒於社工提供的服務極為重要，他認為社工與學生的比例應相應調整，每所特殊學校至少獲提供一名社工。張超雄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此外，副主席指出，由於羣育學校的班額已由每班15名學生減至12名，社工與學生的比例亦應予以改善，確保學生得到所需服務，例如輔導及生活技能訓練。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溝通，收集他們的回應，以期進一步改善特殊學校的服務。政府當局會持續注意特殊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按情況所需提出改善措施。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再解釋，政府當局在提供社工時，會考慮同一辦學團體營辦的所有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現時，每所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內最少有一名社工。

55. 黃碧雲議員索取為特殊學校提供校本支援的資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表示，教育局採取三方支援模式，與大專院校合作，提升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效能。校本支援從3方面提供，包括通過特定計劃加強支援個別學校、以學習圈形式提供網絡支援，以及在特殊學校之間發掘並推廣良好做法。

教學人手

56. 張超雄議員注意到，特殊學校通常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特殊需要採用校本課程。因此，課程統籌主任所擔當的角色十分重要。然而他關注到，只有大約一半特殊學校合資格開設額外的課程統籌主任職位。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在現行政策下，開辦6班或以上的特殊學校，符合資格開設一個額外的課程統籌主任職位。開辦少於6班的特殊學校，則獲提供課程統籌津貼。學校可利用所得的其他津貼，按需要聘用額外人手。

57. 陳家洛議員深切關注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由於支援殘疾學生是一項要求極高的工作，須面對許多挑戰，他憂慮特殊學校或難以吸引新血及挽留資深教師。他要求當局提供過去3個學年特殊學校教師流失率的資料，以及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流失率。

5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他強調，當局已改善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以期提升教師照顧殘疾學生的能力。縱使挑戰重重，特殊學校的教師仍對工作充滿熱誠。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有系統的培訓，進一步加強他們照顧殘疾學生的專業能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60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9. 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高層官員是否知悉特殊學校及其教師面對的困難和壓力。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曾探訪數所特殊學校，與校長和教師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明白前線教師面對的困難，多年來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縮減班額及提供額外教師助理。

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

60. 黃碧雲議員詢問，本地特殊學校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師生比例如何比較。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學校制度及環境上的差異，把不同地方的特殊學校師生比例作直接比較，也許並不適宜。舉例而言，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由於地理上的距離，殘疾程度較嚴重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普通學校。在香港，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政策，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集中支援殘疾學生。

61. 石禮謙議員同意直接比較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也許並不適當或無此需要。反之，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本地一些特殊學校(例如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賽馬會善樂學校)為支援殘疾學生採取的有效做法。

6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現行的師生比例及訂定持續改善的目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特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它們的人手及運作需要。他並指出，雖然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有其好處，但同樣重要的是維持每班有一定人數的學生，以進行教與學的互動。

VI.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

(立法會CB(4)321/15-16(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課程發展議會在2015年11月初為推動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下稱"STEM")教育而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持份者的初步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5-16(05)號文件]。

討論

推動STEM教育的策略

64.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推動STEM教育的目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本港推動STEM教育，是要配合全球教育趨勢，以裝備學生，讓他們具備能力應對社會的變化及全球急速的經濟、科學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推動STEM教育是學校課程持續更新下的發展重點之一，旨在強化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以培育科學及科技範疇的多元人才，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65. 廖長江議員察悉，香港學生在有關科學、科技及數學的國際研究評估(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及比賽中，均有良好表現。廖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提高學生對STEM的興趣。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推動STEM教育，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採取整體而全面的模式，強化學生綜合和應用跨學科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政府當局會鼓勵學生參加與STEM相關的活動，藉以獲得應用知識與技能的實際經驗。隨着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學生將加深認識與STEM相關的不同範疇，從而確定他們對STEM的興趣。至於與工程相關的課程則在高中年級的應用學習科目下提供。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當局鼓勵學生就日常生活問題，設計和擬訂具體及有創意的解決方案。

67. 莫乃光議員表示，與STEM相關的專業團體樂意參與及協助推動STEM教育。他察悉新高中課程不設工程科目，故關注由中學升讀大專工程學科的銜接問題。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支援在STEM相關範疇具有天賦的學生。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會與不同夥伴(包括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合作，推動STEM教育。關於銜接大專教育方面，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課程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大專院校及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及輔導服務的機構合作。教育局會定期籌辦學生博覽會，以展示和表揚學生在STEM相關範疇的多方面成果。博覽會亦會展示本港不同STEM範疇的發展及進修機會。

69. 主席表示，社會普遍側重與金融及商業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因可獲取專業人士資格。反觀STEM教育則乏人問津。他認為，現行的教育制度通常依據語文及掌握概念的技巧來評核學生的表現。與STEM相關的知識和學習實用技能的重要性，幾乎完全被忽略。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針對性措施推動STEM教育。

7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採取整體而全面的模式，通過6項策略強化學生綜合和應用學校教育不同學科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從而發揮他們的創意潛能。其中一項建議的策略是加強與社區夥伴的協作。教育局將加強與STEM各個範疇的學者和從業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例如香港科學園、香港青年協會等)的連繫，凝聚社會力量，以支援學校推動STEM教育。

71. 主席表示，據他的觀察，修讀與STEM相關的科目，以及從事與STEM相關的行業，經常被視為次選，比不上修讀課程以考取專業人士資格。他認為，STEM教育的成效，取決於社會對其價值的觀感。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工作，讓公眾加深認識STEM，以期提高社會各界對STEM的接受及認可程度。莫乃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當局必須採取行動，培養社會大眾對STEM的正面看法。

72.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在社會推動STEM教育，以及培養學生對STEM的興趣，這兩方面的工作相輔相成，可以同步進行。

相關科目課程的有關事宜

73. 陳家洛議員察悉，小學常識科課程的內容將作更新，更着重日常生活與科學和科技的連繫

(例如低碳生活、全球暖化)。他懷疑小學生能否理解這些內容。莫乃光議員欣悉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一至中三)課程將會更新，把資訊和通訊科技不少於30%的課時，分配作學習及教授程式編寫的概念(包括編碼)。

74. 副主席察悉，除了把資訊和通訊科技不少於30%的課時分配作學習及教授程式編寫的概念外，科學教育(中一至中三)課程亦會更新，加入有關科學和科技最新發展的課題，尤其有關生命科學範疇的內容。他關注初中班級科學及數學課程目前的課時，不足以教授新增的課程內容。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增加初中班級STEM個別學習領域的整體課時，以處理額外的課題，或者會否調整分配予不同課題的課時比例。

7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若干STEM單元已納入初中班級現行的科學及數學課程。然而，有建議認為應加強某些課題，例如科學的探究技巧、程式編寫、或然率及數據處理等。當局會在兩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7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解釋，為方便學校進行校本規劃，學校可在許可範圍內，就每個與科學相關的科目彈性分配總課時。這項彈性分配課時的措施應能處理新增的課程內容。學校亦可制訂校本安排，例如科目教師進行合作計劃，以照顧跨學科的學習需要。

77. 廖長江議員表示，西方國家自1990年代開始推行機械人教育。近年，機械人教育在新加坡和台灣亦越來越受歡迎。廖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配額外資源在香港推動機械人教育。

7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答稱，在一些本地及國際性的機械人科技設計及應用比賽中，香港學生均表現優異。政府樂意加強支援學校，以及與社區夥伴合作，推動STEM的各個相關範疇，包括機械人教育。當局或會考慮把機械人教育列入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優先申請主題。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22日